

彰化縣 員林國小 兒童樂隊

112學年度隊員甄選

本校為培養學生多元智慧，提升音樂專長，設有『員林國小兒童樂隊』。
(實施辦法如後)。112 學年度招收新隊員，請踴躍參加甄選。

一、甄選對象：須符合下列兩項

1. 四、五年級對樂器演奏有興趣之學生

2. 『沒有』參加社團和校隊(扯鈴隊、籃球隊、田徑隊、羽球隊、合唱團)之學生

二、甄選時間：

1. 112 年 9 月 6 日(三)上午 7：50 分。招考口風琴，須具備鋼琴彈奏能力

2. 112 年 9 月 7 日(四)上午 7：50 分。招考打擊樂器(大鼓、小鼓、鈴鼓、鈸)

三、甄選地點：活動中心視聽教室。請依上述甄選時間，前往參加甄選。

[註]：集訓時間：9/12(二)起，每週二到週五早修時間

員林國小學務處訓育組鍾老師

電話：8320145 分機 782

請

剪

下

員林國小兒童樂隊甄選 1120821

同 意 書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A. 學習經驗：

☐ 學過鋼琴_____年

☐ 學過_____（填入樂器名稱）_____年

B. 甄選組別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 口風琴

☐ 打擊樂器

※本同意書請於 9/01(五)放學前交回訓育組鍾老師(分機 782)桌上的盒子，謝謝！※

員林國小兒童樂隊實施辦法

1120821 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- 二、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劃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多方面興趣專長及發揮其潛能。
- 二、指導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三、訓練其團結互助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員林國小學務處訓育組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通過甄選之學生

伍、實施時間：

- 一、集訓時間：11月中旬以前，星期二~星期五 07：50--08：30。
- 二、每次升旗時間，擔任典禮活動演奏。

陸、指導老師：黃淑敏老師。TEL：8320145（分機 400）

柒、活動經費：由學校自籌，學生免繳費用。

捌、獎勵、表揚：

- 一、兒童樂隊於學期結束後，由音樂任課教師斟酌表現於音樂成績上加分。
- 二、兒童樂隊學生，每學期末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三、兒童樂隊學生，五至六年級全程參與者，畢業時頒發服務獎。

玖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後修正與補充亦同。